

# 如皋市民政局文件

皋民安〔2024〕5号

## 关于转发江苏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抓好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
4月4日凌晨，广东东莞一养老机构着火，造成人员伤亡，民政部领导作出批示；省政府分管领导强调，全省各地要深刻汲取教训，严格管理养老机构，强化监管，排查隐患，及时整改，确保各养老机构、福利机构的安全。请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引以为戒，隐患排查再细再实，持续推进消防安全百日攻坚行动，全市养老机构安装电气火灾报警系统，50（含）-100张床位的养老机构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任务，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操作技能培训，落实落细养老机构夜间巡查，督促指导未备案养老场所安装消防设施设备、领取食品经营许可、

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等，坚决守牢安全底线,切实强化安全监管,确保安全稳定。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要以近期发生的火灾事故为警鉴，深刻认识做好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是落实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安全发展理念的重要途径，要关心关爱分散供养特殊困难群体，组织开展高龄、空巢、独居、失能失智老年人，留守困难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家庭安全排查，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，并落实邻里帮扶措施。

请各镇（区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、办事处），局属各事业单位将落实该通知相关工作于6月10日前报市民政局安监科。联系人：倪绍晟，联系电话：87658467。

附件：江苏省民政厅《关于进一步抓好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的通知》

如皋市民政局

2024年4月7日